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1)建議重選董事；(2)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長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B.2.4條，若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其中包括)以具名方式於股東通函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長。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均已任職超過十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通函及通告所載一切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為通函及通告之補充，且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及高敬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